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374,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3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74,281	99.9540	811,100	0.0372	189,400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74,381	99.9545	776,100	0.0356	214,300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410,981	99.9557	759,500	0.0348	204,300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202,081	99.9461	999,300	0.0458	173,400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432,681	99.9567	775,600	0.0356	166,500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041,181	99.5783	895,800	0.3404	213,900	0.081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83,181	99.9544	769,700	0.0353	221,900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816,981	99.8825	2,334,900	0.1071	222,900	0.0104

9、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58,781	99.9533	785,200	0.0360	230,800	0.010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8,550,866	99.0899	19,596,415	0.8995	227,500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906,881	99.9326	1,223,000	0.0561	244,900	0.011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358,481	99.9533	784,900	0.0360	231,400	0.010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958,681	99.9349	1,153,700	0.0529	262,400	0.01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0,112,181	99.7342	999,300	0.2264	173,400	0.0394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40,342,781	99.7865	775,600	0.1757	166,500	0.0378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041,181	99.5783	895,800	0.3404	213,900	0.0813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0,293,281	99.7752	769,700	0.1744	221,900	0.0504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39,816,981	99.6673	1,223,000	0.2771	244,900	0.0556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39,868,781	99.6790	1,153,700	0.2614	262,400	0.05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8家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12《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公司股份344,45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国控运营本次解除质押32,450,000股后，剩余质押公司股份123,540,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86%。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来函，其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32,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44,458,850
持股比例(%)	10.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3,540,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控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继续解除剩余被质押股份，公司将依据其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504,940,180	34.15%
2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4,989	1.51%
4	李丽卿	15,826,715	1.07%
5	吕强	12,279,900	0.8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7,834	0.66%
7	沈国勤	8,320,000	0.56%
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7,420,000	0.5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6,846	0.4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454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126,235,045	12.40%
2	蔡晓东	27,370,361	2.6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4,989	2.19%
4	李丽卿	15,826,715	1.55%
5	吕强	12,279,900	1.2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7,834	0.96%
7	沈国勤	8,320,000	0.82%
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7,420,000	0.7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6,846	0.6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454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二、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1,4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6.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45,380.0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8人，代表股份227,720,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3,520,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67人，代表股份34,19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4人，代表股份36,09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8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67人，代表股份34,19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7%。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1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8%；反对815,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弃权7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6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85%；反对815,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2%；弃权7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茜、卢秋慈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商品名：倍立清®)《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剂　型：口服溶液剂

规　格：177ml：硫酸镁(按$MgSO_4$计)1.6g、硫酸钠17.5g和硫酸钾3.1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国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主要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该产品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上市，已列入国家第十一批药品集采目录，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健能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中标。该产品由公司大兴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的获批将增加公司肠道用药产品储备。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达沙替尼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达沙替尼片(商品名：欣复达®)《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达沙替尼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20mg、50mg、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96、国药准字H20264895、国药准字H202648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国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达沙替尼是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费城染色体阳性(Ph+)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CML)和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h+ ALL)。它通过阻断癌细胞内异常激酶的信号传导，抑制肿瘤细胞增殖。适用于治疗对甲磺酸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Ph+)慢性髓细胞白血病(CML)慢性期、加速期和急变期(急粒变和急淋变)成年患者。该产品目前国内获批企业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目前该品种已经进入国家医保，尚未进入国家集采。该产品由公司大兴基地新增生产车间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的获批将丰富公司的抗肿瘤领域产品储备。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刘斌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斌	副总裁	2026年6月25日	2028年5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没有分歧。离职后，刘斌先生将严格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规定，恪守保密义务、遵守离任股份限售约束；不会依托原任职影响力干预公司正常运营，并配合公司有关核查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2,613,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或列席9人，董事长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52,511	99.7939	2,191,172	0.1763	369,704	0.02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268,110	97.9151	2,191,172	1.7839	369,704	0.3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董宇恒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连和升	是	11,288,587	10.47%	1.35%	否	2026-6-24	2029-6-23	鞍山银行	担保责任
大连和升	是	12,711,413	11.79%	1.51%	否	2026-6-24	2029-6-23	鞍山银行	担保责任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37,935,723	35.18%	4.52%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0	0.0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37,935,723	28.95%	4.5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和升	是	13,000,000	56.03%	1.55%	否	是	2026-06-24	9999-01-0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用于北京和升自身及关联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3,000,000	56.03%	1.55%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北京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和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10,000,000	23,000,000	99.12%	2.74%	0	0.00%	0	0.00%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81,200,000	81,200,000	75.29%	9.68%	限售：0 冻结：11,288,587	0.00% 13.90%	限售：0 冻结：26,647,136	0.00% 10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91,200,000	104,200,000	79.51%	12.42%	11,288,587	10.83%	26,647,136	99.24%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9.51%，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北京和升自身及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大连和升、北京和升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于近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8,601,922元	人民币859,216,368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同步完成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吴雷鸣平安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4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吴雷鸣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吴雷鸣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5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